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政策法规，“以明晰安全责任为核心、以实施预控管理为抓手、以强化“三基”建设为保障、以实现本质安全为目标”，着力抓重点、强基础、堵漏洞、补短板，注重构建安全治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加强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系统推进，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增强员工安全感、幸福感、获得感，保障公司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基本原则

理念引领，标本兼治。坚持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夯实基础，构筑长效机制，以高水平安全管理服务公司高质量发展。

构建体系，系统治理。坚持系统观念，统筹加强安全责任、隐患排查、风险预控、本质安全、培训教育、基础支撑等体系建设，构建与生产运行相适应的安全治理体系。

加大投入，本质安全。坚持安全第一，将本质安全提升作为核心任务，突出重大危险源安全防控、控制中心安全改造、从业人员培训等为重点方向，实施一批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创新突破，注重协同。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把创新实践作为破解安全难题的关键抓手，推动设备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在关键环节上守住安全底线。

三、安全生产方针

安全第一思想不动摇，超前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自主运行安

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四、安全目标

1. 轻伤及以上事故为零。
2. 杜绝重大泄漏、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3. 杜绝全厂性非计划停车。
4. 杜绝因管理原因导致部分装置停车。
5. 事故隐患整改率为 100%。
6. 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 100%。
7. 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持证率 100%。
8. 达到国家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五、工作重点

（一） 坚持两个至上、坚定安全发展理念引领

1. 坚持安全工作政治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执行“第一议题”制度，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践行“两个至上”的政治要求，坚守安全红线，保持安全定力。强化各级党组织对安全工作的政治引领作用，增强各级党组织对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健全各级党组织融入安全生产工作的运行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事项。在安全管理中，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坚持把公司党委关于作风建设的相关要求贯彻到日常安全监察监管的全过程各方面，深入践行“一线工作法”，主要负责人每月参加班前班后会不少于 2 次，分管安全、生产副总经理及副总

师每周参加班前班后会不少于 2 次，各部门、车间负责人每周参加班前班后会不少于 5 次。

2. 坚持安全文化理念引领。强力推进公司安全文化建塑工作，编制并宣贯《公司安全文化手册》，牢固树立“抓安全就是谋发展、抓安全就是增效益、抓安全就是保幸福的安全价值观”。强化安全文化氛围营造，规范基层班组班前会安全上岗宣誓流程，将安全文化理念贯穿于安全生产全过程。坚持“事故可防可控”的安全核心理念，引导、推进全体职工干部安全管理向预防型转变，固化超前预防的安全文化内涵。

3. 强化安全工作法治意识。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运用法治思维化解安全生产矛盾。坚持“安全高效、平稳有序、均衡生产”，科学部署、合理安排各类典型安全隐患、隐蔽风险攻坚治理，维稳安全生产形势。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确保安全投入到位。强化全员法治意识，建立主动识别、获取适用法律、法规、标准机制。强化普法宣传，开展安全生产法规解读和法律法规业务培训，增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理解力。深化安全警示教育，开展安全生产刑事案例的警示教育，增强安全法规的敬畏之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标准，促进各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职责。

（二）强化“三基”建设，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三基”建设是安全生产必修课，亦是公司持续发展可靠基石，深挖“三基”工作，练好看家本领，不断完善建设内容，增

强安全管理核心竞争力。

1. 切实推动“三基”工作落地生根。强化各级管理干部安全责任落实，下沉工作重心、主动服务基层，少讲条件、多进班组，帮助基层解决实际问题。精力向基层集中、力量向基层聚集。各单位立足实际，力戒形式主义，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班组员工有更多的时间和精力聚焦主责主业，抓好岗位操作，强化基本功训练。

2. 扎实推进“三基”工作与专业管理有机融合。将“三基”工作与生产经营、专业管理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将“严、细、实”等要求贯穿到安全、环保、工艺、设备、质量等公司经营管理各领域。形成工作合力，建立健全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

3. 建立健全“三基”工作推进落实机制。持续完善“三基”工作推进机制，落实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措施计划，组织抓好落实。通过专题调研、诊断帮扶、开小灶等多种形式，强化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并将其纳入安全、工艺、设备等专业检查。

4. 建立完善“三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开展“三基”工作考核评价，加强“三基”工作过程跟踪和动态管理，建立检查、评价和考核机制，制定考核标准。强化检查督促、正向激励与表彰奖励，充分调动人员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公司每季度开展“安全标杆”班组、“安全标杆”人物和“优秀主操”、“优秀员工”评选，并给予荣誉和奖励。加大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精细管理程度，年度安全生产标准化统一评审中，给予标准化建设成果排名前三的达标单位分别奖励 10000 元、8000 元、

5000元，凡是标准化得分低于80分的车间，扣除车间主任当月安全薪酬30%，并向公司做出书面反思检查，通过实行“1+1”两级督查模式，持续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建设由形式达标向内在达标转变、由静态达标向动态达标转变、由结果达标向过程达标转变。

（三）坚持“三个导向”，提升安全生产工作水平

导向是行动指南，安全是最大效益。围绕公司的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深入推进“精智西北能化”精细化安全管理，算好“安全账”。

1. 坚持目标导向。安全目标是一切工作的首要目标，实现安全目标是一切工作的前提。各单位按照公司安全目标，进行目标分解，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将目标落实到每个管理层级、每个专业系统、每个责任主体、每个工作时段，做到“人人头上有指标、个个身上有压力”，以小目标保大目标的实现。

2. 坚持问题导向。发现问题是前提，解决问题是根本。发动广大干部员工全方位、全系统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查找问题根本原因，探索系统的安全规律，对表对标找差距，深入现场查找系统问题、共性问题，分析问题根源，变问题为课题，变课题为任务，变任务为行动，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实现问题的根本性解决。

3. 坚持结果导向。逐步建立“以实绩为标尺、以结果论英雄”的安全考核标准，形成科学的安全绩效评价体系，持续落实安全隐患问题倒查机制，发挥好安全绩效考核手段，实现安全绩效与

干部员工的“位子”、“面子”和“票子”挂钩考核，以结果验证实绩，以结果衡量英雄。

（四）完善体系，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1. 完善安全责任体系。遵循《安全生产法》，认真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构建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三个责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集中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全面落实包保责任，将每个区域、每台设备全部包保到人，做到事事有人管，件件有落实。

强化安全监管责任。以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为抓手，细化隐患排查清单的专业性、针对性、可查性，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变化等风险的有效管控。有计划、有步骤的组织安全隐患排查，紧盯隐患整改，实现隐患的闭合管理。充分发挥考核作用，针对不落实的人、不落实的事，深挖问题根源，精准监管，严肃责任追究，倒逼责任落实。

强化关键岗位责任。按照主体责任、专业责任、监管责任各负其责，突出“关键人”安全职责落实。强化主要负责人、安全总监、车间主任、安全员、班组长安全责任落实，提高安全履职能力。实施安全监管人员能进能出机制，公司每季度评选一名安全监管标兵，给予1000元物质奖励。严格执行管理人员请销假制度和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针对极端恶劣天气期间实施“双

值守。严格落实公司《党委关于群众安全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的通知》，充分发挥群监员、青安岗群众安全工作重要民主监督作用，维护员工安全健康权益。

2. 完善双重预防体系。通过开展风险分析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逐步由被动防事故向主动除隐患转变，实现关口前移，预防为主，着力解决安全生产中“想不到”“管不到”“治不到”等隐蔽风险。

强化重大危险源风险管控。严格执行《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制办法(试行)》，对重大危险源的主要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操作负责人有明确的培训计划，从总体管理、技术管理、操作管理三个层面对重大危险源实行安全包保。实施实时监测、动态评估，对异常工况以及敏感信息变化，应当立即查明原因，平稳调整。对照标准规范，修订完善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内容，定期对重大危险源安全生产状况进行检查，保持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强化“两炉”检修风险管控。“两炉”检修(锅炉、气化炉)严格执行“组织、项目、人员、方案、材料、机具”六落实，明确所有参与人员工作任务和安全职责。部室包保责任人组织风险辨识、制定安全措施，严格票证管理。部门协调、上下联动，打造标准化检修作业流程。生产技术部每月开展装置稳定运行风险研判，形成分析报告，采取防范措施。

强化专业性隐患排查治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优势，根据《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细化工艺过程、设备

管理、电气系统、仪表系统、消防系统、储运系统等专业隐患排查内容。做到定期排查与日常排查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不留死角。

强化隐患闭合验收管理。对排查发现的一般隐患，立即组织进行整改，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公示。对于不能立即完成整改的隐患，应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并应从工程控制、安全管理、个体防护、应急处置及培训教育等方面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尝试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风险隐患排查闭环管理的全程留痕，形成排查治理全过程记录信息数据库。安全监管部每月要对上级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进行分析，要分析造成问题的根源，从责任、制度、措施、实施、监督等方面反思存在的差距和不足，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加以改进；公司每半年组织各单位管理人员对隐患闭合情况、事故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回头看”，每年开展不少于2次的隐患闭合情况专项检查，提升隐患整改质量。

3. 完善培训教育体系。坚持把培训作为职工最大的福利，以提升员工素质为目标，以基层一线作为安全生产培训的主战场，转化、利用公司线上、线下培训空间成果，深入开展线上、线下多元化专业、专题、专项培训，夯实安全发展的人才保障和素质根基。继续开展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和学历达标收购。

系统规划培训教育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级负责、分类推进原则，组织制定并实施三级安全培训教育、承包商培训和自主

再培训等安全生产教育与培训计划。加强新职工和转岗职工的岗前培训，严格落实“师带徒”制度，人力资源部制定师徒利益共享实施办法。

完善具有针对性的培训大纲、课程和考试题库，实行各类人员的阶梯式安全培训计划。根据不同的教育对象，侧重于不同的教育内容，提出不同的教育培训要求，增加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目的性。不断强化实操培训力度，生产技术部编制操作岗位实操考核标准，各单位开展实操培训每季度不少于1次。

丰富培训教育形式。进一步规范班组日常安全学习活动，全面推行班组员工轮流授课制度，保证每一次安全活动有计划、有主题。推动领导干部上讲台和干部现场示范教学，车间领导和管理人员每年安全专题授课不少于8学时。通过专题讨论、案例剖析、你问我答、知识竞赛等形式，激发员工主动参与的热情，活跃教育培训的气氛，增强教育培训效果，坚决克服一切照本宣科、流于形式的无效培训。

普及线上线下融合培训教育。按照员工线上自学、线下实操相结合原则，制定安全培训空间建设内容，解决工学矛盾。建立安全培训综合信息库统计分析培训效果，查找和发现培训教学中存在的系统性问题与不足，结合教学研讨，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提高安全培训管理效能。

4. 完善安全技术体系。通过提升安全技术保障水平克服人的不安全行为，管控物的不安全状态，有效预防安全生产事故。

高标准、严要求规范设备管理基础工作，降低设备故障率，

提高设备本质安全水平。进一步完善点检技术标准，优化点检工作，实行专业化点检，根据设备的重要性制定不同的点检周期，针对点检发现的问题，着重进行策划、分析，制定方案并督促落实。建立技术学习制度，设备管理部和各车间专业工程师要督促、指导并参与班组技术讲课活动，稳步提高全员技术水平。提前做好检修项目策划，加强修前分析和修后总结，合理设置质量见证点和停工待检点，确保检修质量得到有效保障。加强技术监督管理，充分发挥技术监督体系作用，利用技术监督有效的监测和管理手段，研判设备运行重要参数、性能指标的变化，及时采取干预措施，确保设备安全优质经济运行。优化检修规程、检修文件包和作业指导书等技术资料，进一步提高技术文件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规范设备基础台账，提高设备管理精细化水平。

强化生产过程管控，确保安全生产。持续做好防泄漏管理，严格落实日常防泄漏管理要求，严把检修后气密试验和条件确认关。各单位定期组织开展泄漏事故预想，列排年度演练计划，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根据演练总结及年度风险辨识报告对应急预案、应急物资储备和重点岗位、重点部位现场应急处置方案进行修订、完善。加强高风险作业工艺安措审查，做好日常高风险作业工艺安全措施现场落实情况检查，重要检修项目组织编制工艺处置方案并严格审核。全面辨识管控作业安全风险，在安排动火、进入受限空间、高处作业等特殊作业前，全面开展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分析，确保措施落实到位，严格按规程作业，坚决杜绝各类“三违”行为。加强联锁投退管理，提高系统联锁投入率，联

锁退出必须认真开展风险辨识并有效落实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连锁逻辑修改变更必须以保障生产系统和设备运行安全为前提；加强盲板日常管理，规范盲板台账，确保台账与生产现场实际状态一致，严格把控受限空间盲板抽堵作业审批，盲板标识与挂牌统一规范管理。不断加强生产运行分析，剖析系统运行过程存在的问题及可优化点，不断加强工艺安全管理。

多措并举，提高仪表有效投用率，确保生产装置“耳聪目明”。完善仪表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多专业配合，切实抓好仪表运行、保养、检查、校验、检修等基础工作。针对气化等重点装置、在线分析等薄弱环节充分发挥创新工作室、专业化技术团队的“领头雁”作用，采用请进来走出去的办法，引进新思维、新技术、新设备，力求从根本上解决监控数据失真的问题。同时优化报警管理，降低日均报警量，细化报警台账，对操作原因、控制方案、报警值设置、仪表故障等问题进行分类解决。开展技能比武，提高专业队伍素质，激发广大技术工人努力专研业务的热情，充分发挥员工安全生产创新主动性，完善并执行《职工合理化建议与青工“五小”创新成果评选管理办法》，公司每季度组织一次职工合理化建议（成果）、青工“五小”创新成果评选、表彰、奖励、推广活动。形成工作合力，助推公司安全生产再创新高。

5. 完善高效监管体系。围绕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全员全过程参与，全面监督管理安全生产各项活动，实现安全健康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

具定置化。

制修订一批规章标准，提质升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分专业、分类别、分层次完成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识别，消除违法现象和行为，确保企业和从业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安全生产。

持续深化“工人违章、干部反省”和视频反“三违”活动，保持“三违”严管力度不减。实施领导干部带头反“三违”机制，各单位负责人每月通过视频查处的“不安全”行为至少1人次。持续落实岗前、岗中“隐患人”排查机制，开展心理辅导，关注员工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防范员工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充分利用班前会、安全例会等开展员工不安全行为案例警示教育，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营造“不能违”、继而“不想违、不敢违”的氛围。公司安委会每月开展一次“三违”、事故总结分析；对典型性、重复性发生的共性、突出性问题制作警示教育片，并适时增加亲情嘱托、工伤“体验”等内容，将“工人违章干部反省”警示教育片作为安全培训教材。公司每年12月份对全年安全生产问责、处理等执行落实闭环情况进行一次“回头看”，确保问责处理落实到位。

公司值班人员利用精准人员定位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方式抽查各单位、各级管技人员、关键岗位重点人员安全履职情况每天不少于2人次，督促各级人员履职尽责。安全监管部门与其他职能部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形成监管合力，实行精准监管。按照“日常、重点、变化、动态”分项明确监察重点和内容，采取综合检查、专项检查、动态检查、重点监察等多种形式，查找管理

漏洞，对不认真履职的单位，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刚性考核、刚性兑现。

六、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

（一）事故报告

发生死亡事故或性质严重的非人身事故，现场当班人员必须立即向公司调度汇报，公司调度在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向公司主管单位、安全监管部、值班领导、公司相关领导和公司主要领导汇报，公司调度必须在事故发生后10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汇报；发生其他事故，应当在30分钟内向集团公司调度中心报告，事故情况不明的，应当先行报告，待情况查明后及时续报，公司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在1小时内向地方政府监管部门汇报。

公司设立事故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0477-2274618，xbnhahb@126.com），对举报有功人员予以奖励。

（二）事故调查

1. 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必须在应急处置结束后，立即组织开展事故调查，查明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2. 发生人身伤害、泄漏、环保、中毒、火灾、爆炸事故（含涉险事故）由安全监管部组织事故调查，分管副总经理或副总师主持召开事故调查会，其他单位配合。

3. 发生装置非计划减产、停产、关键设备损坏事故由调度指挥中心组织事故调查，分管副总经理或副总师主持召开事故调查会，其他单位配合。

（三）事故责任人处理

对事故责任人作出的党纪、行政处分，按照人事管理权限，以正式文件下发，并送达被问责人员。对事故责任人作出的经济处罚，由安全监管部或调度指挥中心开具处罚通知单，并送达问责人员。

（四）事故警示教育和统计分析

设立“安全警示日”，制定实施月度警示教育计划。针对同类型企业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当组织开展专项排查，分管负责人应当深入调度会、班前会等传达通报事故情况。公司分管负责人、副总师每月到分管单位上一次事故警示教育课。因“三违”造成轻伤及以上事故，相关责任人应在班组进行现场说教；习惯性、群体性违章或违章指挥等造成事故，应在公司范围内开展警示教育。在事故调查、吸取事故教训过程中，发现制度、措施、操作规程有漏洞、缺陷的，应当及时修订完善。

（五）“事故后”分析评估

为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措施，针对发生的各类人身伤害事故、非人身事故，安全监管部建立事故事件档案；一年内由事故单位分管安全负责人组织开展不少于 1 次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按照“两个根本”的要求，进行分析评估，强弱项，补短板，并形成评估报告。

七、其他安全责任追究与奖励

（一）经济处罚

轻微“三违”处罚：警告或处罚 50 元-200 元/人次。

一般“三违”处罚：警告并处罚 200 元-500 元/人次。

严重“三违”处罚：处罚 500-2000 元/人次（可视情况给予待岗 1-3 个月）。

特别严重“三违”处罚：处罚 2000-5000 元（可视情况给予待岗 1-6 个月）。

轻微“三违”：指未造成后果或后果轻微的“三违”行为。

一般“三违”：指造成 5000 元（含）以下损失的“三违”行为，未造成涉险事故。

严重“三违”：指造成 5000 元以上损失的或造成涉险事故的“三违”行为（含轻伤以上及涉险事故）。

特别严重“三违”：造成非计划停车、火灾、爆炸、中毒、重伤（含轻伤以上及涉险事故）及以上事故，经公司安委会评估超出严重“三违”的行为。

（二）行政处罚

1. 管理人员“三违”视情节性质、后果严重程度给予通报批评、记过、记大过、降职、撤职直至开除等处罚，普通员工“三违”视情节性质、后果严重程度给予处罚、待岗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等处罚。

2. 强化红线执行，触线直接解除劳动合同。

（三）嘉奖激励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集体，给予 500 元（含）以下嘉奖：

（1）查出可能造成设备损坏、导致人员涉险的事故隐患；

(2) 查处或制止严重“三违”行为避免事故发生的；

(3) 应急处置及时避免事故、事件发生的；

(4) 其他经公司安委会认定符合奖励标准的行为。

2.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集体，给予500元以上2000元（含）以下嘉奖：

(1) 举报瞒报、谎报涉险事件、事故或生产安全事件、事故，经查证属实的；

(2) 查处或制止触犯安全“红线”行为，避免事故发生的；

(3) 在险情处置或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表现突出，减轻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4) 在队伍建设、安全培训、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创新等基础工作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效的；

(5) 举报吸烟者及举报携带烟火进厂的；

(6) 查出可能导致部分装置停车、人员轻伤的事故隐患；

(7) 其他经公司安委会认定符合奖励标准的行为。

3.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或集体，给予2000元以上20000元（含）以下嘉奖：

(1) 查出可能导致全厂停车、人员重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隐患；

(2) 事故应急处置或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控制事故发展或减轻人员伤亡；

(3) 其他经公司安委会认定符合奖励标准的行为。

(四) 其他奖励

1. 积极参加旗、园区等上级部门安全、环保、消防类活动，获得奖励和荣誉的单位和个人在原奖励基础上，公司再给予同等的奖励；

2. 对应急演练表现突出的由主办单位申请给予 500-5000 的奖励；

3. 对安全、环保、消防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或单位，经部门申请并经公司领导研究同意可给予适当奖励。

八、附则

公司规章制度中与本规定相抵触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1. 安全、消防考核办法

2. 总经理一号令

3. “安全红线”管理

4. “三违”的界定

5. 致命性重伤界定标准

鄂尔多斯市西北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月16日



西北能化公司综合部

2023年1月19日印发

附件 1

安全、消防考核办法

一、总则

为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责任落实，规范奖罚标准，促进人人遵章守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和皖北煤电集团公司一号文，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二、安全考核办法

1. 单位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或致命性重伤 2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依法配合各级政府管理部门调查处置。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 3-6 个月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责任单位正职人员及部门包保责任人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安全监管部负责人降职处分，扣除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20%；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50%。

2. 单位发生一起致命性重伤 1 人或重伤（急性中毒）2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 3-6 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 1-3 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责任单位正职人员及部门包保责任人待岗 3-6 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负责人分别记大过处分；扣除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15%；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30%。

3. 发生一起重伤（急性中毒）1 人事故或一起 2 人及以上

轻伤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 1-3 个月；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 1 个月；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行政警告处分并处罚 5000 元；给予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负责人处罚 2000 元；扣除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10%；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20%。

4. 单位发生轻伤 1 人或轻微中毒 1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处罚 4000 元；给予当班班长处罚 3000 元；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员处罚 25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2000 元；给予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15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及安全监管部负责人处罚 500 元；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10%。

5.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全厂性非计划停车 48 小时以上（全厂性非计划停车是指空分不能送出合格氧氮）或粗甲醇产量损失超过 2000 吨，给予直接责任人待岗 1-3 个月；给予当班班长待岗 1 个月（视具体分析）；给予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5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4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3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20%。

6.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部分装置非计划停车 12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内的或粗甲醇产量损失 1000-2000 吨，给予直接责任人处罚 5000 元；给予当班班长处罚 3000 元（视具体分析）；给予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处罚 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

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4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2000 元；扣除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15%。

7. 因自身管理原因造成部分装置非计划停车 12 小时以内的或粗甲醇产量损失不超过 1000 吨，给予直接责任人处罚 4000 元；给予当班班长处罚 2000 元（视具体分析）；给予责任单位相关技术人员处罚 1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1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10%。

8. 发生人身伤害事故单位必须第一时间上报公司相关领导、公司主要领导以及调度指挥中心和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凡迟报、漏报事故者，一经查实，一律降级并按特别严重“三违”处罚；瞒报、谎报事故者，一律解除劳动合同。加强事故追责、问责，对事故发生当日，公司值班组成员比照部门负责人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分管部门和事故单位值班人员比照本单位负责人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备注：若有人员重叠，则按照从重原则进行处罚）。

9. 发生涉险、未遂事故的单位必须上报至上一级管理部门或调度指挥中心。凡迟报、漏报涉险、未遂事故者，一经查实，按严重“三违”处罚；瞒报、谎报涉险、未遂事故者，按照特别严重“三违”处罚。

10. 凡在重要敏感时期发生人身伤害事故或各类非计划停车事故、事件，经公司安委会判定情节严重的，按照同类型事故上

限进行处罚。

11. 在火灾爆炸危险性区域开展动火、受限空间特殊作业时，属地单位必须安排技术员及以上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管。未按照要求执行给予属地单位负责人严重“三违”考核。

12. 各单位要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认真贯彻应急管理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加大《公司隐患排查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未按照制度执行的单位，给予部门（车间）负责人处罚 200-500 元；安全隐患该查出的未查出，经集团公司或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查出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处罚 200-500 元，给予相关管理人员处罚 100-500 元；隐患整改后因为管理原因重复出现的，给予直接责任人 200-500 元，给予相关管理人员处罚 100-500 元；一般隐患到期未整改必须由责任单位负责人、分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办理延期，可能造成较大及以上涉险事故的隐患必须由分管副总经理、总经理签字办理延期。隐患未按要求及时整改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处罚 200-500 元，给予直接责任人处罚 200-500 元。

13.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或弄虚作假的，经公司内部查实，对直接责任人按特别严重“三违”处罚，无法认定直接责任人的，对相关管理人员按一般“三违”处罚。

14. 安全设施损坏、失效、失灵、不报、不修，给予相关责任人按严重“三违”处罚。

15. 各生产职能部室管理人员每周至少两人次，车间管理人员每天至少两人次对辖区内的重大危险源装置进行全面检查、记录，未进行检查或无记录，给予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罚。发现有虚假记录按严重“三违”处罚。

16. 安全生产标准化台账更新不及时，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罚。

17. 作业票证填写或办理不符合《安全作业管理制度》要求的，给予直接责任人 50-500 元处罚。

18. 由公司装卸人员负责装卸的产品交由外来人员进行装卸的，给予公司装卸人员、责任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罚。

19. 装卸产品（甲醇、异丁基油、液氧、液氮、液氨、酸碱等）时，现场无人监护的给予直接责任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责任单位负责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

20. 未按规定装卸产品（甲醇、液氨、酸碱等）发生泄漏，给予直接责任人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责任单位负责人按照一般“三违”进行考核。

21. 参加安委会、安全例会等会议迟到、早退的，给予处罚 50 元/次，无故不参加公司组织的检查、会议，给予处罚 100 元/次。

22. 尘毒超标未及时处理，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罚；未及时更新现场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的或未按要求进行公示的，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处罚。

23.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外来人员进行作业，处罚承包商 2000 元/次，由主管单位责令承包单位将当事人清退出厂或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一年之内连续违反三次者，清退该外协单位。

24. 承包商未经两级培训教育入厂作业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并处罚承包商 2000 元/次。

25. 承包商在属地内进行作业时，未向属地车间进行报备或报备后属地单位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监护的，相关责任人按严重“三违”进行考核。

26. 加强新建项目安全管理。安全监管部应组织对新建项目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的或整改不符合要求的，给予施工单位 500-2000 元处罚。

三、安全培训考核

1. 安全监管部负责制定全年度的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各单位负责建立全员培训档案，未完成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或记录不完善、无记录等，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一般“三违”处罚。

2. 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有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针对未取得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证件、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件的相关人员，第二次补考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员工自身承担，考试三次不合格由安全监管部统一报送至人力资源部进行待岗处理。

3. 公司领导或职能部门抽考或组织的专项考试中，考试不合格者按 100 元/次考核。同时在一个月内重新进行补考，补考不

合格给予 200 元/次处罚，经 2 次补考仍然不合格者进行待岗处理。若参加考试人员考试成绩在 95 分及以上奖励 100 元/次。上级管理部门抽查考试中，考试成绩 85 分以上者奖励 100 元/次，考试不合格者按照 200 元/次进行考核。

4. 安全监管部每月组织不少于 2 次现场抽查各个班组的交接班形式和内容，重点考核班组巡检内容和业务能力，对抽查不合格的班组，进行警告同时按一般“三违”处罚班组长，并在公司内部通报。

四、消防考核

1. 发生重大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按照“单位发生一起死亡 1 人或致命性重伤 2 人及以上责任事故”安全考核办法执行。

2.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性质特别恶劣，造成公司 1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全公司非计划停车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 1-3 个月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待岗 1-3 个月；给予责任单位相关副职人员和正职人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处罚 6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4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3000 元；给予安全监管部负责人处罚 3000 元；扣除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20%；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50%。

3.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司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者造成部分生产装置停车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和当班班长待岗 1-3 个月；给予车间安全员和相关责任技术人员处罚 2000-5000 元或待岗 1-3 个月；给予责任单位分管

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行政记过以上处分并处罚 5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3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2000 元；给予安全监管部负责人处罚 2000 元；扣除全员当月安全薪酬 15%；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30%。

4. 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造成公司 1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或单装置停车的事故，给予事故直接责任人处罚 2000-5000 元或待岗 1 个月；给予车间当班班长、安全员、相关责任技术人员按照严重“三违”进行考核；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4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包保责任人处罚 2000 元；给予责任单位所属部门负责人处罚 1000 元；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20%。

5. 经公司判定为火灾、爆炸未遂事故、事件，给予直接责任人处罚 2000 元，给予当班班长处罚 1000 元，给予车间安全员、相关责任技术员分别处罚 800 元，给予责任单位分管副职人员和正职人员处罚 500 元，根据情节恶劣程度可扣除责任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5-10%。

6. 未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导致出现火险的，给予直接责任人严重“三违”处罚。

7. 未按期整改火灾隐患，给予直接责任人和单位负责人按一般“三违”进行处罚；擅自搭建临时工棚，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一般“三违”处罚。

8. 未按要求填写消防安全台账，未按时对消防安全设施、两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或使用完毕后未及时更换的，给予责任单

位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一般“三违”处罚。

9. 禁烟区内发现烟头无法核实责任人的按照 500 元/个考核责任单位，责任单位管理人员（班长及以上管理人员）对罚款进行划分；禁烟区内发现烟火无法查明责任人的，考核属地单位当月安全薪酬 5000 元/次。

10.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消火栓，不得占用防火间距。违反规定给予责任人一般“三违”处罚。

附件 2

总经理一号令

为加强消防安全,进一步强化现场禁烟管理,消除火灾隐患,保证安全生产,现对公司禁烟纪律要求发布如下命令,请严格遵照执行:

一、公司人员在禁烟区内吸烟者,予以解除劳动合同。

二、外协单位人员在禁烟区内吸烟,处罚个人 10000 元/人次,并处罚单位 50000 元/次,累计达到 2 人次,清退该外协单位。

三、进入生产区域,严禁携带烟火;携带烟火进入生产区域者,处罚 5000 元/人次。

四、落实管理责任,内部员工在禁烟区内吸烟,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分管副职按照严重“三违”分别处罚,外协单位员工在禁烟区内吸烟,责任单位负责人和分管副职按照一般“三违”分别处罚。

五、在禁烟区内吸烟者,周围人员未阻止其吸烟,按严重“三违”处罚,举报吸烟者给予 2000 元奖励。

六、其他禁烟管理办法,按照《西北能化公司关于加强 2023 年安全管理工作的决定》(西北能化安【2023】1 号)文件执行。

附件 3

“安全红线”管理

一、安全十条红线

1. 擅自停用化工报警联锁系统。
2. 擅自停用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自动报警系统或擅自停用消防自动报警系统。
3.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作业造成重伤（含涉险事故）及以上事故。
4. 未办理或未办理完结票证作业造成他人重伤及以上事故。
5. 未对危险因素进行辨识或无安全技术措施作业造成重伤及以上事故。
6. 在作业现场拒绝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7. 违章指挥造成他人重伤及以上事故。
8. 违章作业造成他人重伤及以上事故。
9. 擅自停用环保设施造成环保事故。
10. 擅自停用环保内控在线监控设施。

二、处罚

凡触犯“红线”的直接责任人，在册员工解除劳动合同，外委单位人员予以清退。

三、释义

1. 擅自停用化工报警联锁系统，是《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第 6 条规定。直接责任人指擅自停用化工报警联锁系统的操作人员。对在突发情况下，可以先解除

后汇报车间、生产部；在联锁恢复前，必须按联锁分级管理进行办理相关手续。

2. 擅自停用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或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是《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第 7 条规定。直接责任人指擅自停用可燃和有毒气体泄漏或消防自动报警系统的操作人员。

3.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是指下列两种情况：一是安排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独立从事特种作业；二是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擅自独立从事特种作业。

4. 八大票证作业：动火、高处、动土、断路、吊装、临时用电、受限空间、盲板抽堵。八大票证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直接责任人：指从事作业的人员。

5. 未对危险因素进行辨识：作业前未对“人、机、环、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危险因素进行有效辨识；无安全技术措施：指未制定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或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未经审批。未办理票证或无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的直接责任人：指从事作业的人员。

6. 拒绝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作业人员未按《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T11651-2008）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不听劝阻的。

7. 违章指挥：安排或指挥员工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的行为。

8. 违章作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企业安全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等进行作业的行为。

9. 擅自停用环保设施造成环保罚款：未经许可，擅自停用废水治理、废气处理装置等环保设施造成环保部门对公司罚款；直接责任人指擅自停用环保设施的人员。

10. 擅自停用环保内控在线监控设施造成环保罚款：未经许可，擅自停用内控废水、废气等环保在线监控设施造成环保部门对公司罚款；直接责任人指擅自停员工用环保内控在线监控设施的人员。

附件 4

“三违”的界定

一、严重“三违”

1. 违章指挥。
2. 发生事故后不及时进行处理。
3. 对违章作业未及时制止造成涉险事故。
4. 安全设施不齐全安排作业造成涉险事故。
5. 擅自拆除安全设施或造成安全设施失效。
6. 未经确认关闭或消除报警功能。
7. 强令他人冒险作业造成涉险事故。
8. 厂区内超速行驶造成涉险事故。
9. 作业无安全负责人或安全监护人或未落实安全措施造成涉险事故。
10. 盗窃、破坏公司公共财物。
11. 打架斗殴。
12. 带领未成年人进入生产现场。
13. 翻越、损坏厂区围墙、护栏。
14. 酒后上岗。
15. 上班时间脱岗、睡岗、溜岗。
16. 工作中擅自串岗、聚岗、替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
17. 未经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上岗作业。
18. 未按要求进行转岗、复岗安全教育。
19. 未开展培训教育或伪造培训教育档案。

20. 未按要求进行岗前、岗中、离岗职业健康体检。
21. 不接受检查或躲避检查。
22. 不服从管理或扰乱安全管理人员行使职责。
23. 不执行调度指令或对书面调度指令拒不接受、不执行。
24. 因自身管理原因未及时消除重大隐患。
25. 进厂车辆未规范配备阻火器。
26. 经鉴定故意损坏设备设施。
27. 禁火区内使用大功率电器取暖或使用明火做饭。
28. 未按电气运行、操作、检修、试验规程作业。
29. 厂内擅自焚烧垃圾、使用明火。
30. 氧气瓶与乙炔瓶或其它可燃性气瓶储存于同一仓库或放于同一地点。
31. 未对危化品车辆进行资质审查。
32. 车辆装、卸危险化学品时未熄火。
33. 未落实安全措施即开始装卸危险化学品。
34. 运行操作检维修作业等各类试验不按批准的方案执行。
35. 重大的工艺、设备变更未按《变更管理制度》管理。
36. 随意变更联锁等级、擅自解除联锁。
37. 未经许可擅自修改 DCS 系统、安全仪表系统中相关工艺指标、报警和联锁参数。
38. 违反上锁、挂牌、测试程序，未对危险能量进行隔离即开展作业。
39. 使用检测、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40. 无有效特种作业证动用特种设备,特种作业未持证上岗。
41. 现场随意排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42. 有毒、有害、有腐蚀性药品未设专人管理。
43. 分析工违反分析规程,虚填报表。
44. 检修转动、传动设备未切断动力电源。
45. 在设备机械完全停止以前进行检修工作。
46. 擅自更改已经批准的安全措施、方案、工作票内容。
47. 特殊作业未办理规定票证。
48. 节假日期间、夜间、特殊时段特殊作业未进行升级管理。
49. 特级动火作业未采用防爆摄录设备进行作业过程录像。
50. 未将设备安全交出或安全措施未落实到位或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即开始作业。
51. 未经许可,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52. 特殊作业票证随意转让,异地使用。
53. 下班或离开工作岗位时未关闭乙炔瓶、氧气瓶阀门或未对焊机等电气设备进行断电。
54. 气瓶未使用符合要求的安全附件。
55. 受限空间作业未佩戴四合一报警仪。
56. 受限空间作业未配备应急救援器材。
57. 高处作业未按照规定系“五点式”安全带。
58. 高空抛物。
59. 吊装作业未按要求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
60. 吊装作业未设专人指挥。

61. 特殊作业未按要求进行取样分析。
62. 有毒有害管线上盲板抽堵作业未佩戴气防器材。
63. 盲板选用的材料未根据介质的性质、压力、温度等方面确定。

64. 使用铁皮或石棉板代替盲板，盲板有裂纹或孔洞。

65. 落实“工人违章干部反省”不到位。

66. 公司安委会认定的其它严重“三违”行为。

二、一般“三违”

1. 上班迟到、早退。

2. 监盘期间玩手机。

3. 员工进入生产区域未穿戴符合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

4. 未按规定进行交接班。

5. 违反规定或未经批准擅自使用火炉、电炉

6. 报表填写不真实。

7. 未按时巡检和记录。

8. 未如实记录培训教育情况，未逐题阅卷、阅卷错误、核分错误。

9. 未落实相关安全、环保、消防文件。

10. 未落实安委会、安全例会会议纪要部署工作。

11. 采购、验收无“一书一签”的危险化学品。

12. 未按照公司规定配备职业卫生防护用品。

13. 事故、事件未及时备案。

14. 未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15. 各类温度、压力、液位监视不严，报警未及时处理。
16. 杂物乱堆乱放，占用安全出口或影响道路通行。
17. 进厂车辆未执行公司车辆管理规定。
18. 未对运输车辆资质进行审查。
19. 装、卸危化品车辆过程中未落实安全措施（设置警戒线、防溜车轮挡、护目镜、防化服、车辆检查确认、接口检查确认等），操作人员/监护人员未履行监护职责。
20. 相同或类似的隐患在检查中重复出现。
21. 未规范使用防毒面具、滤毒罐等防护用品。
22. 使用不合格的工器具或未正确使用工器具。
23. 违章穿越警戒线。
24.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
25. 危险作业未设置警戒区域或未经许可进入警戒区域。
26. 现场机泵挂牌与实际情况不符。
27. 锅炉桶渣时未穿戴防护用具。
28. 给煤机等设备在运行中卡堵时，用手直接拨堵塞的异物。
29. 用汽油等易挥发溶剂擦洗设备、衣物、工具及地面等。
30. 厂前区未按规定使用临时电源、照明。
31. 高低压配电室、变电所未按规定上锁、挂牌，钥匙未按班交接。
32. 电气设备的金属外壳无接地装置。
33. 固定式砂轮机磨销产生的火花四溅。
34. 使用砂轮机时人站在砂轮机正前方操作。

35. 使用没有防护罩的砂轮机。
36. 漏电保护器未进行定期试验检查。
37. 电气工器具、线缆经过通道时没有保护措施。
38. 在梯子上使用电气工具时未做好防止感电坠落的安全措施。
39. 工作许可人没有会同工作负责人共同到现场对照工作票逐项检查，确认所列安全措施完善及正确执行。
40. 安全交底存在代签字或未签字行为。
41. 相关票证未放置在作业现场。
42. 监护人在监护过程中做与监护无关的事情，不了解监护作业情况。
43. 现场特殊作业无专职监护人员或监护人员脱岗。
44. 氧管线周围或空分界区内动火作业未进行氧含量分析。
45. 未按照票证要求落实现场安全措施。
46. 取样完毕未及时关闭取样阀。
47. 脚手架未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48. 脚手架未验收前或停用后未悬挂禁用牌。
49. 固定或移动的电焊机（电动发电机、电焊变频器）等外壳及工作台未接地或接地不良。
50. 使用电焊机时工作零线不直接接在焊件上，而是就近接在其他物件上。
51. 乙炔瓶使用或存放时卧放。
52. 作业现场氧气瓶、乙炔气瓶等在烈日下暴晒，无防晒、

防倾倒措施。

53. 使用乙炔等气瓶软管两端未卡紧或绑扎，或存在裂纹，使用、存放的气瓶缺少防震圈。

54. 氧气瓶、乙炔瓶未正确采用异色软管。

55. 打磨作业未佩戴护目镜。

56. 拆卸可能含有物料的管线设备时没有使用防护面罩。

57. 电焊机作业距离动火点 10 米范围内未按照动火点进行
管理。

58. 受限空间作业完工验收未按要求进行双方确认。

59. 未按照安全作业票证上选择要求在现场进行落实。

60. 易燃易爆场所巡检过程中未佩戴四合一报警仪。

61. 在金属容器内或狭窄场所工作时未使用安全电压或未选用 II 类手持电动工具。

62. 高处作业持物攀爬。

63. 在没有脚手架或没有栏杆的脚手架上工作，高度超过 2 米未佩戴安全带或未采用其他安全措施。

64. 扣件式脚手架工作面四周未设置护栏（0.6 米、1.2 米）。

65. 移动平台在不平整地面上使用未进行可靠支撑。

66. 人字梯没有坚固的绞链或限制开度的拉链。

67. 将梯子架设在不稳固的支持物上使用。

68. 人在梯子上时移动梯子。

69. 各式起重机、各种简单起重机械、钢丝绳、麻绳、纤维绳、吊装带、吊环等未按规定检查。

70. 利用管道、栏杆、脚手架悬吊重物和起吊设备。
71. 起重机及起重设备上所用的电源电缆未定期检查是否磨损、是否有漏电等现象。
72. 起重机正在吊物时，人员在吊杆和吊物下停留或行走。
73. 起吊重物长期悬在空中。
74. 用两台起重机同吊一件物体时未合理分配各台起重机的荷重。
75. 起重工作中用钢丝、铁丝、绳索等代替卡环。
76. 在运行中的各式起重机进行调整或修理工作。
77. 现场盲板标识牌与现场实际不符。
78. 盲板未按规定进行编号挂牌。
79. 断路作业未设置警示灯或警示标识。
80. 动土作业未设置警戒线或围栏或警示标识。
81. 检修工作结束未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
82. 用超过安全电压的手持电动工具，未配备漏电保护器。
83. 气瓶安全附件不齐全或损坏。
84. 厂内超速行驶或载人
85. 公司安委会以及公司《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制度》中认定的其它一般“三违”的行为。

三、轻微三违

1. 工作期间精神不振、坐姿不端正。
2. 进入现场未正确佩戴安全帽（帽带未系于下颚，女工没有将长头发盘在安全帽内等）。

3. 雨雪天气后未及时清理巡检通道、楼梯平台上的雨雪。
4. 清理油污不及时。
5. 未按时参加公司级各类检查或未履行请假手续、迟到、早退。
6. 特殊作业票证填写不规范、字迹潦草模糊。
7. 厂前区未按照规定停放车辆，影响消防车辆正常出警、训练。
8. 宿舍用电存在私拉乱接。
9. 未及时更新职业卫生公告栏。
10. 上下楼梯时或在厂区道路行走时长时间低头看手机。
11. 厂区内随地大小便。
12. 丢失、损坏阻火器或使用无效的阻火器。
13. 事故柜等急救箱药品未及时补充或更换。
14. 现场监护时监护人员未穿戴监护服、佩戴监护证。
15. 以上列举“三违”，与“三违”界定标准违背时，以“三违”界定标准为依据，未列举出的依据“三违”界定标准进行判定。

附件 5

致命性重伤界定标准

致命性重伤是指直接危及生命安全或者导致终生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严重致残性伤害。按下列标准界定：

一、颅骨骨折、颅脑损伤。

二、脏器破裂、腹部等部位受伤严重，需要进行手术才能挽救生命。

三、人体面部、颈部、会阴部严重灼伤、烫伤，其他部位灼伤、烫伤占全身面积 1/3 以上。

四、胸骨、肋骨、脊椎骨等达三根以上骨折。

五、四肢骨折导致静动脉血管破裂，造成截肢等肢体伤残。

六、高位颈髓神经损伤，或骨盆骨折严重变形、多发性、开放性骨折。

七、经医疗部门或工伤鉴定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的致命性重伤。

八、急性中毒。

